

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一辆职业病移动体检
车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辆职业病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DSLPS2025CG-011-1		
采购人:	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详细地址:	水城区双水		
联系人:	张世鹏	联系电话:	15585859600
代理机构:	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红桥大道公园道一手上栋1单元1702室		
联系人:	彭工	联系电话:	19017639790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	34
第五章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57
第六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辆职业病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LPS2025CG-011-1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辆职业病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230000.00 元；

采购内容：一辆职业病移动体检车。

最高限价：1230000.00 元；

供货时间及服务时间：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辆职业病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辆职业病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二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厂商有效的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授权委托书。2、本项目含辐射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7日14时00分至2025年8月12日23时59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2025 年 8 月 7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电子保函或担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开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开标。

7.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8.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水城区双水

项目联系人：张世鹏

联系方式：15585859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红桥大道公园道一号1栋1单元1702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 话：190176397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一、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辆职业病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DSLPS2025CG-011-1 三、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30 日历天。 四、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参数清单。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2025 年 1 月 1 日至竞谈前一个月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竞谈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4）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厂商有效的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授权委托书。2、本项目含辐射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	最高限价:1230000.00 元 （1）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

	供应商平均报价的 2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为项目包干价，其应包括服务中所涉及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管理、安装（含安装需要的辅材）、设备、交通运输、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竞谈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作无效供应商处理，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由相关部门没收其竞谈保证金。
6	竞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7	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和担保函。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 采用担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5. 注：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8	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响应单位需在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 谈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响应人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
10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通过后，以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1	谈判小组的组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服务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名依法组建成本采购项目竞谈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采购方代表进入谈判小组须有采购方出具的谈判专家授权书。
1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待上级资金下达后支付 100%货款。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6%；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14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验。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开标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实行线上唱标，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响应人报价。 （3）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4）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商。

2.3 “成交供应商”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的供应商。

2.4 “货物”、“产品”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部属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7 “响应文件”指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3、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供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2025 年 1 月 1 日至竞谈前一个月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竞谈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 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厂商有效的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授权委托书。2、本项目含辐射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答疑会。

四、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供应商应当承诺必须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货物。

4.2 供应商应当承诺本次项目的技术服务和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行业标准。

4.3 供应商应当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4 充分保障公平竞争措施

4.4.1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供应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能提供优越服务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并优越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4.4.2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竞谈。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谈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3）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
- （4）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5）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竞争性谈判期间，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出的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书面文件为准。

七、响应文件的编写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编写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应当承诺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竞谈一览表等。

3.2 在本次竞谈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方案设计、整编文字材料、以及合同中规定报价、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还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供应商总价而未列入供应商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采购人不承担包干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3 在本次竞谈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成交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供应商报价的总价执行。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4.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竞谈时间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

响应文件，否则竞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竞谈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竞谈。

5.2 竞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竞谈。

5.3 供应商代表对竞谈过程和竞谈记录有疑义或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须当场提出或者写书面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6.资格审查

6.1 竞谈会议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6.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竞谈。

7.竞谈流程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竞谈工作。

7.2 竞谈程序

(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2)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4) 由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阶段进行谈判工作。

第一阶段工作：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谈判工作。

第二阶段工作：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第二轮报价、谈判、最终承诺。第二轮谈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由谈判小组推荐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谈判结果。

(6)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供应商成员签字的谈判记录和供应商谈判结果编写谈判报告并签字；

(7) 宣布竞谈会议结束。

7.3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7.4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的组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服务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名依法组建成本采购项目竞谈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采购方代表进入谈判小组须有采购方出具的谈判专家授权书。

7.5 谈判中因谈判小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不符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谈会议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谈判人员。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谈判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须停止竞谈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响应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供谈判小组作出的竞谈意见无效。

7.6 竞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谈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竞谈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 (4) 竞谈记录和供应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谈判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7.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谈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谈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谈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9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

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竞谈报告。

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保密：

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竞谈工作无关的人员。

9.2 供应商不得干扰竞谈活动，否则将废除其供应商谈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串通供应商

10.1 供应商若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谈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谈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1.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1.1 供应商应当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谈判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政府采购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谈判小组成员职责

12.1 谈判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竞谈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竞谈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谈判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竞谈；
- (2) 确定参与竞谈至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3) 违反竞谈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
- (5) 在竞谈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竞谈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竞谈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竞争纪律的行为。

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谈判准则

15.1 合同将授予其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6. 成交通知

16.1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结果。

16.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组成部份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7.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7.1 成交方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7.3 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7.4 合同签订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清晰的扫描件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上传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18.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18.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质疑、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到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质疑提出：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

19.6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质疑函》

接收单位名称：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地址：六盘水市红桥高新区公园道1号1栋1单元1702室

联系人姓名：彭工

联系电话：19017639790

联系邮箱：2213319771@qq.com

邮政编码：553000

19.7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8932594

邮政编码：553500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

20 法律责任

供应商在竞谈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1.2 实行网上开标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竞谈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21.3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质疑。

21.4 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文字互动框内回复：“已确认”。

21.5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三、竞标报价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辆职业病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结果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2025 年 1 月 1 日至竞谈前一个月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竞谈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			

	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厂商有效的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授权委托书。2、本项目含辐射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视为该项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 日期：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辆职业病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有效期	竞谈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范围）规定的要求。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 日期：

第二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竞谈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时，竞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竞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竞标，其竞标无效：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十）未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十一）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节 政策性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本项目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评审价=投标人最后报价。

1. 工程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投标人最后报价 $\times$ 9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6.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6.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6.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

一、职业病体检车 1 台，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基本配置

1.1 总长 $\geq 7500\text{mm}$

1.2 总宽 $\geq 2400\text{mm}$

1.3 总高 $\geq 3110\text{mm}$

1.4 车厢内高 $\geq 1900\text{mm}$

1.5 最大总质量 $\geq 8700\text{kg}$

1.6 底盘：国内知名品牌

2、发动机

2.1 发动机型式：增压中冷高压共轨

2.2 额定功率 $\geq 118\text{KW}$

2.3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2.4 排量 $\geq 4.156\text{L}$

3、标准配置

3.1 燃料种类：柴油

3.2 热管理：国产热管理系统

3.3 地板结构：平地板结构

3.4 司机门：有司机门

3.5 燃料箱 $\geq 150\text{L}$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3.6 外后视镜：杆式倒车镜

3.7 遮阳帘：前风挡半幅遮阳帘

3.8 蓄电池 $\geq 120\text{Ah}$ 免维护蓄电池 2 个

3.9 行车空调：空调（制冷量 $\geq 14000\text{kcal/h}$ ）

3.10 车联网系统配置参数：车联网系统支持运营管理，可以查看车辆数量、车辆位置、运营里程、运营天数、能耗等；支持微信小程序车辆巡检，具备一键智能巡检智能巡检和外观巡检功能，外观巡检可以手动维护提交结果，一键智能巡检智能巡检包含电子驻车、电池灭火系统、电机系统、电池系统等；包含仪表、发动机、电子风扇、胎压、集中润滑、ABS 等。（提供证明截图）

4、组合配置参数

- 4.1 动力系统：国产发动机、国产变速器
- 4.2 整车玻璃：单层玻璃推拉司机白色窗+侧窗深灰色：全封闭单层玻璃
- 4.3 车桥：前盘后盘、制动方式
- 4.4 行车记录仪：有行车记录仪
- 4.5 乘客门：前门+后门，钢化玻璃外摆门，后门有气动活动踏步
- 4.6 司机椅：三点式机械减震司机椅
- 4.7 远程排放监管系统：国六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 4.8 车身内饰：米色软布窗帘、石英砂彩点地板革、铅房为木板，工作台为米黄色板材+仿石材防火板台面
- 4.9 工作台台面：工作台台面采用环保、耐划痕、抗污染的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 HPL，按照 GB/T7911《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标准，甲醛 $\leq 0.088\text{mg}/\text{m}^3$ ，符合 E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4.10 地板革：选用环保、耐磨、防滑、阻燃的地板革。
 - 1、环保性能：气味等级（40° C 气味等级 3.0；80° C 气味等级 3.5）；甲醛 $\leq 0.01\text{g}/\text{kg}$ ；TVOC $\leq 50\text{ugC}/\text{g}$ ，苯和甲苯 $\leq 5\text{ug}/\text{g}$ 。
 - 2、耐磨性能：参照 GB/T18102, 使用磨耗仪 AP-180 砂布，负载 4.9N，60r/min，可以达到循环 20000 次，不漏底。（招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4.11 车内隔断结构：车内所有隔断主体采用钢骨架+饰面板结构，隔断骨架与整车骨架焊接为一体，整体电泳防腐，隔断厚度 $\geq 38\text{mm}$ ，隔断无外漏固定点。

5、专用设施

5.1 工作设施

- 1、X 光机房体检设施：机房 1 套，提供取得 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铅房门：前手动滑移门，后转轴门；
- 5.2 灯光设施：紫光灯 2 盏、车内照明灯 1 套，曝光指示牌 1 个，曝光指示灯 1 个
- 5.3 驻车空调设施：1.5P 顶置空调 1 台，1P 壁挂机空调 1 台，
- 6、配电及局域网设施：配电箱 1 个，外接 220V 电源插座若干，榔头 1 个，十字型接地钎 1 个；220VX 线机取电保护装置，网口网线若干、交换机一件，

2000W 充逆变一体机；

7、生产要求：投标车辆必须为车辆生产厂家原厂生产且底盘生产及车辆生产是同一厂家，（招标时车辆生产厂家出具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8、防腐要求：投标车型整车（车身+底盘）采用进口阴极电泳处理，电泳工艺与世界顶级乘用车企业工艺相同，完全引进进口工艺、原材料，16道工序，防腐涂层的覆盖率 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

9、线束及线束防护要求：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10、售后服务要求：体检车交付地市须有生产厂家授权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车载电测听室 1 间，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隔声室主体：

1.1. 冷轧钢板静电喷涂处理、50mm 无甲醛环保吸音棉、冲孔吸声板、消音地贴；

1.2. 结构：隔音层+吸音层+隔音层+吸音层；

1.3. 尺寸可根据实际车辆尺寸定制；

2、钢制磁控隔声门窗：采用无孔安装及磁吸技术；

3、信号转接器：

3.1. 规格：至少 8 通道 $\Phi 6.5\text{mm}$ 立体声插座；

3.2. 立体声信号转接线：至少 8 根；

4、迷路阻抗消音换气系统：换风量 $\geq 90\text{m}^3/\text{小时}$ ，消音量 $\geq 30\text{dB(A)}$ ；

5、电气系统：

5.1. 照明：LED 吸顶灯 1 套；

5.2. 开关：双开开关 1 只；

5.3. 插座：5 孔插座 1 只；

5.4. 隔声室最大负载 $\geq 2\text{kW}$ ，额定电流 $\geq 20\text{A}$ ；

6、橡胶减震器：

6.1. 减振器额定载荷：160KG；

- 6.2. 额定固有频率：7±1HZ/只；
- 6.3. 阻尼比：≥0.05，耐高温、耐潮湿，不老化、蠕变；
- 7、隔声量：环境噪声≤55dB（A）时，室内本底噪声≤30dB（A）；
- 8、室内空气质量：符合 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I 类标准，甲醛：≤0.08mg/m³，苯：≤0.09mg/m³，TVOC：≤0.50mg/m³；

三、数字化车载 X 射线机 1 套，用于体检车内 X 射线数字化摄影检查，供临床诊断，技术参数如下

设备名称：数字化车载 X 射线机

数量：一套

内容：采购数字化车载 X 射线机一套，用于体检车内 X 射线数字化摄影检查，供临床诊断。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1 平板探测器

1.1 可移动平板探测器

1.2 像素尺寸≤139×139 μm

1.3 像素矩阵≥3072×3072

1.4 成像尺寸≥17×17 英寸

1.5 A/D≥16bit

1.6 空间分辨率 ≥4.0lp/mm（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2、 图像采集系统

2.1 显示器尺寸≥19"寸液晶

2.2 CPU≥2.0GHz

2.3 内存≥4G

2.4 硬盘≥500G、7200、SATA

2.5 操作系统：win10 64 位简体中文专业版

3、 软件功能

3.1 软件具备权限管理、患者登记、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图像自动优化、胶片打印、报告管理功能

- 3.2 患者登记：包含本地登记、Worklist 网络检索、支持条码扫描
- 3.3 影像采集：在软件界面中可设置高压参数
- 3.4 影像处理：鼠标右键亮度/对比度的调整、LUT、ROI、注解、标记、比例尺、灰度条、旋转、翻转、缩放、裁剪、平移、测量
- 3.5 胶片打印：鼠标拖拽式操作，支持不规则排版（含 3 分隔）
- 3.6 报告管理：具备图文诊断报告编辑、存储功能，看图及编辑报告可同时进行
- 3.7 符合国际标准 DICOM3.0 协议
- 4、 高压发生器
 - 4.1 考虑设备的安全性能，供电要求为 220V 直接接入供电，非电池式
 - 4.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 4.3 最大输出管电压 $\geq 150\text{kV}$
 - 4.4 最大输出管电流 $\geq 630\text{mA}$
- 5、 X 射线管组件
 - 5.1 双焦点球管，焦点尺寸： $\leq 0.6/1.2\text{mm}$
 - 5.2 焦点功率： $\geq 20/50\text{kW}$
 - 5.3 阳极靶面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 5.4 阳极最高转速 $\geq 2800\text{rpm/min}$
- 6、 机械支撑装置
 - 6.1 球管和立式摄影架成像部分具备自动对中功能，节省医生摆位时间
 - 6.2 X 射线管组件升降运动行程： $\geq 400\text{mm}$
 - 6.3 X 射线管中心最低垂直距地位置： $\leq 1000\text{mm}$
 - 6.4 平板探测器升降运动行程： $\geq 400\text{mm}$
 - 6.5 平板探测器中心最低垂直距地位置： $\leq 1000\text{mm}$
 - 6.6 进口固定式滤线栅（非与平板一体便携式）
 - 6.7 滤线栅尺寸：栅比 $\geq 10:1$
- 7、 限束器
 - 7.1 最大辅视野 $\geq 430 \times 430\text{mm}$ (SID=100cm)
 - 7.2 指示灯照度 $\geq 100\text{lux}$

8、 其它

8.1 本次所投设备的生产公司或生产集团应具备自主创新、科技研发与制造生产力，必须具有 CT、MR、DR、DSA、US 中，至少 3 种及以上的医学影像设备（提供彩页）

8.2 软件通过中国装备协会 IHE 等四项认证。

8.3 为保证整机兼容、售后保障及系统可靠性，要求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机械系统、图像采集系统等必须为同一制造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4 所投标产品须为专业数字化车载 X 射线机，不接受常规 DR 或常规 X 射线机设备（提供产品注册证书）

重点提示：标注号项目为重要参数

四、听力计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1、通道：两路独立输出通道

2、测试频率：气导 125~8000Hz、骨导 250~6000Hz，误差小于+2%

3、测试强度范围：气导-10~120dB 骨导-10~70dB

4、掩蔽强度范围：-10~110dB

5、啁音调制频率：5Hz 正弦波

6、测试信号：纯音、脉冲音、啁音和窄带噪声

7、显示屏：LCD 显示屏，双行精确数值显示

8、失真度：气导小于 2.5%骨导小于 5.5%

9、精度：连续衰减/步进 5dB，误差小于 1dB

10、患者应答：外置应答手柄，内置蜂鸣提示

11、麦克风：内置麦克风、对讲系统，便于与受试者沟通(0-50 强度可调)

12、给声方式：按键给声、触摸式给声(选配)

13、输出：TDH39 气导耳机、B71 骨导耳机(可选配高精度进口 B81 骨导耳机)、自由声场

14、保护功能:符合声学安全要求,有效保护受试者听力。

掩蔽：气导、骨导双路独立对侧掩蔽，可自由切换，无需调换气导耳机，自带掩蔽提示功能

15、声场测试：可接外置功放，内置声场校准功能

- 16、气骨导 PTA 计算方式：世界卫生组织 (WHO) 标准，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标准，自定义/可选
- 17、听力诊断辅助分析：单/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单/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单耳听阈加权值，爆震聋，单耳平均听阈，爆震聋辅助计算，噪声聋辅助计算，自动生成噪声聋报告
- 18、自定义计算精度：原始数据、保留整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诊断模板：可自定义听力诊断模板 (纯音听力诊断模板，噪声聋诊断模板)
- 19、职业病诊断：根据《GBT7582-2004 声学听阈与年龄关系的统计分布》和《GBZ49-2004 职业病噪声聋诊断》，对听力结果进行年龄性别修正，对听力测试数据一键计算分析，直接获取噪声聋诊断数值和诊断分级
- 20、个性化报告设置：多种报告表头模板可供选择，报告参数自由组合，支持电子签名
- 21、报告命名：导出报告文件名可依姓名、编号，或自定义等命名
- 22、测试报告存储：依据 PC 容量，通过 FTP 传输至指定目录存储，可选多种存储格式 (JPG/PDF/XML)
- 23、数据传输：使用 USB2.0 接口连接 PC 端，实时获取听力计数据，存储测试数据打印测试报告
- 24、医疗系统对接：支持 HL7 协议对接，XML 文件对接，数据库对接，轻松实现与医疗系统信息对接，获取受试者原始数据及修正后数据
- 25、注册产品有效期：8 年

五、肺功能测试仪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特点

1. 完整的肺功能检测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肺活量 (VC)，静息通气量、最大自主通气量 (MVV)，用药前后对比及气道反应性实验。
2. 采用进口压差传感器、人机工学结构设计的呼吸流量传感器。精度高、阻力低、双向测试，使用周期长，易拆卸、清洗、消毒。
3. 超大超宽真彩触摸屏 (10 英寸、65K、1024*600)，全中文界面、操作互动提示，使用人员倍感轻松。

4. 超宽（110mm）高速热敏打印机打印全部测试数据及曲线。清晰、安静、快速。
5. 可更换大容量 SD 卡存储，可存储上万余受检者的检测数据和曲线，便于大规模体检及管理。
6. 具有 USB 或 RS232 串口数据传输功能、方便客户组网通讯。
7. 交直流两用，并可自动切换至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电力不稳定地区及外出巡回医疗、体检。
8. 塑料机壳设计，轻便美观便携，适用于流动检测。
9. 对于呼吸病变严重，不能作 MVV 正常测试者，该仪器提供 FEV₁ 换算的最大通气量 MVV₁，供医生临床参考。
10. 各项检测可多达 5 次重复测试，自动或手动选择最佳测试结果显示、打印和存储。
11. 全自动诊断分型，自动解析测量结果。
12. 时钟日历功能，自动记忆测量时间。

二、 测量参数

FVC 用力肺活量

FVCPREDFVC 预计值

%FVCFVC/FVCPRED

FEV_{0.5} 0.5 秒用力肺活量

FEV_{0.75} 0.75 秒用力肺活量

FEV_{1.01} 1.01 秒用力肺活量

FEV_{1.0}PREDFEV_{1.0} 预计值

%FEV_{1.0}FEV_{1.0}/FEV_{1.0}PRED

FEV_{2.02} 2.02 秒用力肺活量

FEV_{3.03} 3.03 秒用力肺活量

FEV_{6.06} 6.06 秒用力肺活量

FEV_{1%} 1 秒率

FEV_{1%}PREDFEV_{1%}预计值

%FEV_{1%}FEV_{1%}/FEV_{1%}PRED

FEV2%2 秒率
FEV3%3 秒率
FEV6%6 秒率
FEV1/FVCPred
MMF 最大呼气中段流速
MMFPREDMMF 预计值
 $\%MMFMMF/MMFPRED$
MVV1 由 1 秒量推算出的最大通气量
MVV1PredMVV1 预计值
 $\%MVV1MVV1/MVV1Pred$
MVV1/BSAMVV1 与体表面积之比
FIV0.50.5 秒吸气肺活量
FIV1.01 秒吸气肺活量
 $CVIFEV0.5/FIV0.5$
PEF 呼气峰值流量
PEFPred 呼气峰值流量预计值
 $\%PEFPEF/PEFPred$
PIF 吸气峰值流量
V75 呼气至 25%肺活量时对应流速值
V75PredV75 预计值
 $\%V75V75/V75Pred$
V50 呼气至 50%肺活量时对应流速值
V50PredV50 预计值
 $\%V50V50/V50Pred$
V25 呼气至 75%肺活量时对应流速值
V25PredV25 预计值
 $\%V25V25/V25Pred$
V10 呼气至 90%肺活量时对应流速值
V50/V25V50 与 V25 比值

$V50/V25Pred$ $V50/V25$ 预计值
 $\%V50/V25 (V50/V25) / (V50/V25Pred)$
 $V50/HV50$ 与身高之比
 $V50/HPred$ $V50/H$ 预计值
 $\%V50/H (V50/H) / (V50/HPred)$
 $V25/HV25$ 与身高之比
 $V25/HPred$ $V25/H$ 预计值
 $\%V25/H (V25/H) / (V25/HPred)$
 $Vi50$ 吸气至 50%肺活量时对应流速值
MTC1 用力呼气 75%-50%流速的斜率
MTC2 用力呼气 50%-25%流速的斜率
MTC3 用力呼气 25%-呼气结束点斜率
MTC/MTC1 与 MTC3 之比
OI 阻塞指数
 $E50/I50$ 呼气 $V50$ 与吸气 $Vi50$ 之比
PEFTime 峰值流速呼气时间
EXTrapV 外推容量
INDEX 肺年龄
VC 肺活量
 VC_{Pred} 预计值
 $\%VCVC/VC_{Pred}$
IRV 补吸气量
ERV 补呼气量
TV 潮气量
IC 深吸气量
MV 静息通气量
BF 呼吸频率
ATI 空气滞留指数
VCMax 最大肺活量

VCIn 吸气肺活量
VCEx 呼气肺活量
MVV 最大通气量
MVVPredMVV 预计值
%MVVMVV/MVVPred
BSA 体表面积
MVV/BSA
MVV/BSAPred
%MVV/BSA
RR 吸气次数
TV 潮气量
AVI 气速指数
BR 换气预备量
VR 换气预备率

性能指标

1. 存储条件

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30%～95%；

2. 工作运行条件

环境温度：10℃～30℃；

相对湿度：30%～75%；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工作电源：交流：220V±22V50Hz±1Hz；直流：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待机

时间 4 小时以上；

预热时间：≥30min。

3. 性能参数

容量：（0.1～20）L，误差±3%或者 0.050L（取其大者）；

流量：（0～±20）L/s，误差±5%或 0.15L/s（取其大者）；

显示：彩色触摸屏显示(1024*600)；

打印机：110 列高速热敏打印机。

三、 适用范围

用于呼吸内科、胸科、职业病防治机构、体检机构，测量肺活量、最大通气量、呼气峰值流速等肺功能参数及用药前后激发试验。

六、体检系统模块功能，技术参数如下

一、职业病体检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功能介绍

1.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可新建新用户，设置用户姓名，工号，登录密码，所在科室等用户信息。

权限管理：对用户进行科室权限和系统模块权限进行管理。

体检项目：设置体检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属性等等。

体检单位：体检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等。

体检医生：医生姓名、科室、检查项目。

体检套餐：设置常用体检套餐。

价格设置：体检项目价格、套餐价格。

体检条码：条码设置，可根据不同仪器设备设置不同的分单类别。

体检知识库：设置常用体检常见结果，体检诊断和体检建议。

2. 体检预约管理

单位预约：登记单位预约记录，预计体检人次，该单位接触的有害因素，以及对应的检查套餐项目。

确认登记：前台可通过扫描身份证读取体检人员基本信息，选择单位预约信息，自动选择危害因素及检查项目。

信息调整：已确认登记后，可进行体检项目调整或者人员基本信息调整。

照片采集：手工录入的人员信息，可通过摄像头拍取人员头像信息。

检验条码打印：可打印检验条形码，一份采样容器一张，采样后贴在采样

容器上，与检验科系统（LIS）对接后，直接传输结果。条形码可选择重复打。

指引单打印：每个体检人员可打印一张体检指引单，包含人员基本信息，头像信息，检查项目，科室提示信息，检查医生签名。

体检人员列表查询：查看已登记体检人员列表，并对人员当前所处状态进行划分，未检，已检，待总检，总检、报告已打印等状态。

批量人员导入：系统导出 Excel 模板，单位体检人员信息在 Excel 模板中填写，可以一次性批量导入到系统中。

3. 体检医生诊台

职业问诊：体检人员登记后，医生可对体检人员进行职业性问诊，问诊内容符合国家职业病卫生标准规范。

扫码开始体检：医生可配备扫码枪，通过扫描指引单上的条形码，可快速定位到体检人员，无需繁复的检索。

常见结果模板：系统配备强大的知识库，每个体检项目配备常见的体检异常常见结果，医生通过鼠标点击直接选择异常结果。

体检诊断：根据医生选择的结果，自动形成体检诊断，医生也可以手工添加诊断内容。

体检工作浏览：医生可以快速查找当天已体检多少人员，剩余多少人员未体检。

日志流水：医生可以查看自己每一步操作的流水，便于后期出现问题可以追溯。

总检医生审批：总检医生根据各科室检查异常异常结果，自动汇总成检查综述。

总检结论：医生针对检查结果，可判定检查结论。

历次结果对比：医生可以看到体检人员历史的体检记录，并自动进行对比。

复查：总检医生在总检时，可以根据体检人员的异常情况，选择复查项目，复查可以打印复查通知单。

4. 体检报告

个人体检报告：可将每个人的检查结果汇总成一份职业病体检报告。

总结报告：系统依据一个体检单位自动汇总成为一份总结报告，自动分析检查结果，异常结果所占比例，自动生成处理意见及建议。

报告导出：体检报告支持导出成 PDF, Excel, Word、JPG 等格式，发送给客户。

5. 统计查询

项目统计：项目统计。

体检综述统计：体检综述统计。

套餐项目统计：套餐项目统计。

打印条码统计：打印条码统计。

未体检人数统计：未体检人数统计。

医生工作量：医生工作量。

6. 外部接口

LIS 接口：与检验科系统对接，直接扫描检验条码可以在 LIS 端录入基本信息和检验项目信息，LIS 端结果发布后，在体检端直接获取检验结果。

PACS 接口：与影像系统对接，PACS 系统通过扫描指引单或者条形码，录入基本信息和项目申请信息，PACS 端结果发布后，在体检端直接获取影像结果。

HIS 系统：与收费系统对接，收取单个体检人员费用和团队体检人员费用。

省平台接口：体检人员结果，可通过省平台接口上传到省平台。

二、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功能介绍

1. 报告录入：

录入方式

检验科操作人员可通过扫描门诊或者病区的检验条形码，也可直接输入门诊病历号或者通过病人列表来调取检验病人信息，可实现连续录入；也可手工

输入病人信息，支持敲回车快捷键等方式快速录入，输入医生姓名可关联自动调出送检科室。

申请信息

申请信息列表可反馈对应病人信息的申请信息，申请主要包括：申请项目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以及项目类别，便于医生明确检验项目。

模板

可对常用项目由操作员自己组合并收藏为模板，在需要时便可在界面上轻松点击录入，实现标本快速录入。

批量处理

报告录入程序涵盖很多批量处理功能，如：批量审核、批量打印、批量录入病人信息、批量录入结果信息、批量删除结果/病人信息。

报告查询

可通过病人信息的任一条件或者多条条件进行准确的查找到对应的人员信息下的检验结果，可查看多台仪器下的结果，方便快速查找病人，打印报告等。

当天结果比对

对单个仪器的某个项目的结果展现在一个界面上，可进行结果的比对，也可批量乘以系数来批量调整结果。

2. 基础字典：

数据字典

根据不同的仪器可设置对应的项目字典，参考范围可设置与年龄、性别、标本等关联，可设置危机值和警戒值的上下限，在报告录入可自动提醒。

基础设置

该处设置一些程序运行需要的基础数据，通常有仪器设置、仪器类别设置、科室设置、操作员设置、医生设置、标本设置、临床诊断、报告样式。常见单位、费别设置、病人来源、备注设置。

权限设置

根据不同的操作员工号分配不同的职能权限。

3. 质量控制：

质控设置

质控设置界面可添加质控项目，添加质控品批号，并对质控项目进行靶值和 SD 值的设置，可将质控批号组合成质控组合最终形成质控图形。

质控数据

质控数据使用的是 westgard 质控规则类型，形成质控图形，在控和失控状态有颜色区分，对于失控的点可进行失控处理以及失控评价，最终可打印一段时间的质控图形数据。

质控列表

系统统计了某一段时间内质控质控数据，并形成列表的形式，方便科室人员查看和比对，以及打印成报表。

4. 报表查询：

检验项目工作量统计

该报表将检验项目明细进行统计，可知晓某段时间内的项目检验数量，对科室内试剂库存数量备货有一定的帮助。

医生工作量统计

该报表的作用是用于统计医生的工作量，由医生开单的数量，以及单个项目的单价得出，最终汇总成该医生的工作业绩，对于院领导考察医生个人检验申请的工作量有很大帮助。

患者检验项目统计

可根据某个仪器或者某个项目进行患者的信息统计。

检验结果汇总表

该报表可统计一段时间内所有人员的简单病人信息和检验项目，最终打印出来用于科室存档。

5. 仪器接口：

网口

可支持网口仪器数据传输的设备，可实现双工。

串口

可支持串口仪器数据传输的设备，可实现双工。

数据库

可支持数据库仪器传输的设备，可实现双工。

6. 外部接口：

与 HIS 系统接口

与医院 HIS 系统接口，可实现 LIS 系统接收门诊医生工作站的检验项目申请，也可将检验结果报告回传给门诊医生工作站。

与体检系统接口

实现与体检系统的接口，可录入体检病人登记的信息和检验申请，并通过接口回传体检系统，帮助体检系统完成体检报告。

其他外部网络接口

LIS 系统拥有丰富的外部接口环境，支持与院内的其他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

三、医学影像管理系统模块功能介绍

1. 分诊系统

支持多个网络接口同时接入；支持单一数据来源获取，也支持全部数据来源获取。

支持 Worklist 接入，可以查询其他工作列表。

支持根据设备类型查询申请单，设备类型的选择方式支持单选和多选。

支持根据工作单位批量获取申请单。

支持根据条码获取指定申请单，可以自动保存该条码对应的所有申请单，也可以手工选择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申请单进行保存。

支持未检人数统计，可以根据性别统计；统计结果可以通过清单的方式显示，包括：人员编号、姓名、性别、检查项目。

支持批量下载申请单。

根据编号查询申请单时，支持精确查找和模糊查找。

支持查询申请单时自动提醒功能：没有申请单信息、已经登记以及部分已登记。

支持申请单自动登记功能。

支持身份证读取功能。

支持申请单头像获取和显示，该头像会同步显示在病例管理系统和报告系统中。

支持组合项目登记（勾选组合项目后，自动登记明细项目）。

支持项目合并登记。

支持纸质申请单拍照上传功能。

支持票据打印功能，方便自助取报告和排队叫号用途。

支持 Excel 名单导入。

支持患者预约登记，和排队叫号系统无缝对接。

支持急诊模式登记。

支持未登记和已登记双列表显示。

病人病号支持手工编号，也支持自动编号。

系统具备记忆功能，能记住需要的信息内容，避免下次重复录入。

2. 技师工作站

支持使用条码扫描的方式定位病人。

可以调出当前患者的基本信息、检查信息、收费信息等，进行确认并修改。

技师工作站可与排队叫号系统融合，患者到诊检查后，排队叫号系统中，队列信息自动刷新。

支持补拍功能。

支持影像质控功能，可以对摄片质量进行分级。

技师工作站提供本检查室的任务列表等功能。

支持手工执行拍片状态的修改。

支持检查信息备注。

3. 放射阅片系统

支持多种图像下载方式，支持图像缓存，加速图像重复下载。

支持预设窗宽窗位。

支持自动窗宽窗位。

支持直线、矩形、角度、椭圆等多种长度、面积测量方式。

支持文字和箭头多种标注方式。

测量、标注相关提示的颜色和字体可以设置。

测量标注的删除。

支持 CT 值的测量：可以测量某个区域或者某个像素的 CT 值，区域 CT 值包括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支持 MRADC 序列的测值功能。

支持定位线显示。

支持心胸比计算及任意两条线的角度计算。

详细的缩略图导航方式：支持患者信息、序列数量、图像数量、每个序列的图像数量。

支持多个患者或者同一个患者多次检查的缩略图，也可以关闭任意一次检查。

支持图像追加功能。

支持历史图像对照，对照方式支持：当前、对照和全部。

图像的自适应模式显示。

支持 1*1, 1*2, 2*2, 2*3, 3*3 等多种分格模式。

支持同一病人多个序列的同屏对比。

支持不同病人的多个序列的同屏对比。

支持多个序列图像同步滚动对比，可以独立设置每个序列的进度条。

图像的顺时针旋转、逆时针旋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

支持图像的缩放、平移、放大镜以及局部放大。

支持电影播放，播放的速度可以调节，也可以手工跳转到第一帧或最后一帧。

图像可以导出：可以导出某一张图或者某个序列图像，也可以导出全部图

像。

可以导出 dicom、bmp、jpg 等不同格式的图像。

四角信息可以和图像一起导出。

图像可以复制到剪贴板。

支持图像 DICOMTags 显示。

支持图像发送到其他 dicom 存储节点。可以发送当前图像、当前序列，当前检查的所有图像。

后台发送图像。

四角信息可以自定义，可以编辑四角信息的内容、字体。

支持图像纸质打印。

支持图像插入到图文报告。

支持胶片打印。

胶片支持从 1*1 到 10*10 不同分格的排版。

支持单个分格再次拆分和恢复。

可以对打印图像进行裁减。

可以打印定位线。

支持打印图像的批量调节。

可以打印标注信息。

可以删除或清空某一张图。

支持多页打印，支持删除某一页或者所有页图像。

支持将某个序列图像全部展开，便于选择添加到胶片。可以选择某一张或多选图像，可以全选，可以反选，也可以清空。

4. 放射报告系统

报告窗口支持置顶，窗口位置和大小可以自定义。

在报告窗口可以快速切换前一份、后一份报告，切换报告时图像可以同步切换。

病人基本信息显示，支持头像显示。

病人信息和申请单信息自定义显示，比如：病史、主诉等内容。

支持预设特殊字符，方便快速录入。

支持报告字体调整，打印预览和报告编辑窗口字体同步。

可以自定义模板，报告内容和模板排序都可以自定义。

支持公共模板和私有模板。

支持默认模板，默认模板设置完成后系统可以根据检查项目自动默认正常报告，方便快速完成体检报告。

支持批量录入默认报告。

支持结构化报告模板：可以设置下拉词条。

支持关键字快速定位模板。

支持阴性、阳性结果关联报告模板。

当前报告可以另存为模板。

选择模板支持：追加和覆盖两种模式。

支持医学常用术语，可以预设一些常用的字典。

支持当前病人增加报告，不用新建患者档案。

支持报告锁定功能，当报告被别人打开后，系统自动提示。

支持随访功能。

支持报告质控管理。

支持危急值管理。

支持历史报告功能：系统自动提示是否存在历史报告；对有阳性或者重大阳性的历史报告进行醒目提示。

支持历史报告条件自定义：日期范围、患者信息、设备类型。

快速浏览历史报告内容。

快速浏览历史影像。

历史报告可以复制到当前报告。

报告修改记录可以追踪。

支持图文报告打印，图像可以从图像窗口发送到报告，也可以从报告窗口获取。

所见即所得的打印模式。

打印格式可以自定义。

可以添加或者删除打印选项。

打印报告的字体、颜色可以自定义。

支持电子签名。

支持二维码打印。

5. 服务管理系统

模块化管理，支持服务进程的启动、停止、状态监控。

自启动管理：开机后自动启动相关服务。

提供 DICOMStorage 服务，支持多线程处理。

任意 DICOM 设备的图像接收。

支持 DICOM 通讯异常监控。

DICOM 设备授权管理。

支持本地归档和网络归档。

支持多节点存储。

支持图像备份。

支持图像的自动转发。

提供 Worklist 服务，支持多线程处理。

Worklist 客户端身份验证。

支持 Worklist 日志管理。

支持工作列表数据查看。

网络接口管理：其他业务系统之间的接口协议管理，支持多个网络接口。

系统消息服务：提供报告锁定服务和客户端授权服务。

其他服务：可以自定义一个或多个系统服务。

系统日志管理：日志查询、日志导出、日志统计、批量删除。

日志查询：可以根据时间、用户和事件进行查找。

日志详情：提供详细的日志内容。

机构设置：支持多院区和医共体管理。

用户设置。

设备清单。

程序定义。

数据导入导出：支持多个数据节点之间的数据迁移，包括：导入、导出、同步；

支持同步数据的配置，包括：数据的访问方式、数据的内容、同步日期范围。

支持用户访问权限控制。

6. 系统集成

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实现 PACS 与第三方系统软件的互联互通。

支持各种信息标准：DICOM、HL7、XML、JSON。

根据标准网络接口获取病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标准网络接口获取申请单信息。

根据标准网络接口进行检查状态的回传。

根据标准网络接口回传报告结果。

提供标准网络接口给临床调阅 PACS 的影像和报告。

第五章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

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根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计取。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采取现金、银行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辆职业 业病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 购 方 式：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盖供应商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月日

目录

1. 响应函	()
2. 竞谈一览表	()
3. 商务技术实质性偏离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财务状况证明	()
9.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0.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	()
14. 特殊资格要求	()
1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	()
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一一响应)。

1. 响应函

一、供应商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供应商报价为验收合格并实施完成的价格，采购人不承担包干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投标有效期：。

二、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4. 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供应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按竞争性谈判要求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公司承诺在竞谈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竞谈一览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辆职业病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1				
2				
3				
4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竞谈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注：

1. 供应商总报价与“响应函”中供应商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竞谈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商务技术实质性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 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体现，表格按实际情况自拟、拓展。

2. 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码：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5.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资产总计		净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面积		其中：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公司简介及内设机构情况			
近 3 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最近 3 年内有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8. 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2025 年 1 月 1 日至竞谈前一个月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9.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竞谈时间不足 1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 2 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10.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证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发现我单位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厂商有效的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授权委托书。2、本项目含辐射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2.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2监狱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2.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会议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足额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